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收益	21,738,358	28,707,571	(24)
其他收入	1,054,625	1,062,444	(1)
以股份付款	(59,850)	(87,063)	(31)
本年度溢利	1,449,128	2,680,248	(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30,588	2,663,136	(46)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6.25	31.74	(49)
攤薄(人民幣分)	16.25	30.42	(47)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25	0.046	(46)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5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46元)，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收益	5	21,738,358	28,707,571
銷售成本		<u>(17,775,723)</u>	<u>(22,941,904)</u>
毛利		3,962,635	5,765,667
其他收入	6	1,054,625	1,062,444
分銷及銷售費用		(1,250,468)	(1,705,070)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1,772,422)	(1,682,285)
以股份付款		(59,850)	(87,063)
財務費用淨額	8	(23,704)	(39,9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353	(17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23,136</u>	<u>(9,362)</u>
稅前溢利		1,943,305	3,304,182
稅項	7	<u>(494,177)</u>	<u>(623,934)</u>
本年度溢利	8	<u>1,449,128</u>	<u>2,680,248</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30,588	2,663,1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540</u>	<u>17,112</u>
		<u>1,449,128</u>	<u>2,680,248</u>
每股盈利			
基本	10	<u>人民幣16.25分</u>	<u>人民幣31.74分</u>
攤薄	10	<u>人民幣16.25分</u>	<u>人民幣30.42分</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449,128	2,680,2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12,075)	(88,893)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	(1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8,901)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418,152</u>	<u>2,591,345</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99,868	2,574,2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284</u>	<u>17,112</u>
	<u>1,418,152</u>	<u>2,591,3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0,705	6,208,554
無形資產		4,208,230	3,220,0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31,286	1,166,070
商譽		6,222	6,2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252,082	261,385
於合營公司權益		438,547	411,7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270	14,492
遞延稅項資產	15	51,709	59,411
		11,977,051	11,347,96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758	30,098
存貨		1,619,505	1,783,6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385,192	14,785,486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294	13,114
可收回稅項		3,723	55,7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451	105,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03,176	5,477,747
		25,303,099	22,251,3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016,666	16,074,808
應付稅項		136,645	196,728
借款		691,616	965,565
		17,844,927	17,237,101
流動資產淨值		7,458,172	5,014,2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435,223	16,362,2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61,346	161,346
儲備		17,126,650	15,906,678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17,287,996	16,068,0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8,354	161,667
權益總額		17,466,350	16,229,691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14	1,820,138	—
遞延稅項負債	15	148,735	132,516
		1,968,873	132,516
		19,435,223	16,362,2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及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2,557	4,947,807	88,059	60,182	111,177	491,418	93,271	(42)	6,942,228	12,886,657	317,367	13,204,0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663,136	2,663,136	17,112	2,680,24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88,893)	-	-	-	-	(88,893)	-	(88,893)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	-	-	-	-	-	-	(10)	-	(10)	-	(1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88,893)	-	-	(10)	2,663,136	2,574,233	17,112	2,591,34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45,931	-	-	-	-	(45,931)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32	12,698	-	-	-	(2,251)	-	-	-	10,679	-	10,6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	-	-	-	-	-	-	-	-	-	-	(170,580)	(170,580)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87,063	-	-	-	87,063	-	87,063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51,877)	-	-	51,877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8,557	855,459	-	-	-	-	(93,271)	-	-	770,745	-	770,745
已付股息	-	-	-	-	-	-	-	-	(261,353)	(261,353)	(2,232)	(263,58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789	868,157	-	45,931	-	32,935	(93,271)	-	(255,407)	607,134	(172,812)	434,3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346	5,815,964	88,059	106,113	22,284	524,353	-	(52)	9,349,957	16,068,024	161,667	16,229,69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1,346	5,815,964	88,059	106,113	22,284	524,353	(52)	9,349,957	16,068,024	161,667	16,229,69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430,588	1,430,588	18,540	1,449,12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12,008)	-	-	-	(12,008)	(67)	(12,07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18,712)	-	-	-	(18,712)	(189)	(18,90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720)	-	-	1,430,588	1,399,868	18,284	1,418,15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	-	-	76,731	-	3,316	-	52	-	80,099	(1,597)	78,502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59,850	-	-	59,850	-	59,850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34,480)	-	34,480	-	-	-
已付股息	-	-	-	-	-	-	-	(319,845)	(319,845)	-	(319,84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76,731	-	3,316	25,370	52	(285,365)	(179,896)	(1,597)	(181,4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346	5,815,964	164,790	106,113	(5,120)	549,723	-	10,495,180	17,287,996	178,354	17,466,3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943,305	3,304,182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873,546	1,077,995
利息收入		(57,625)	(59,263)
財務費用		81,329	99,2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353)	17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66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3,136)	9,362
本年度已實現於過往年度出售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予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3,6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4,654)	8,781
出售及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9,835	180,110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3,754)	(78,854)
外匯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7,690	(8,9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	(7,659)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2,180)	(438)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59,850	87,063
壞賬撇銷		8,027	3,626
存貨之減值虧損		711	4,0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489,964	4,620,028
存貨		97,644	(48,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8,291)	(1,725,7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0,319	1,325,453
營運所得現金		2,529,636	4,171,137
已付所得稅		(496,675)	(609,568)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032,961	3,561,56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272)	(930,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1,864	289,745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5,204)	(191,033)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23,375	360,958
增加無形資產		(1,344,129)	(900,655)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712	26,190
已收政府補助		424,268	587,495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58,020	208,0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6	313,199	173,001
投資聯營公司		(245)	(37,333)
投資合營公司		-	(500,000)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20)	(10,800)
已收利息		57,625	59,263
		<u>(1,467,907)</u>	<u>(865,369)</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19,845)	(263,585)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679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1,814,165	-
支付可換股債券投資者之補償		-	(98,051)
借款所得款項		691,616	847,809
償還借款		(965,642)	(1,777,868)
已付利息		(48,039)	(84,895)
		<u>1,172,255</u>	<u>(1,365,911)</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37,309	1,330,2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77,747	4,188,862
		(11,880)	(41,404)
		<u>7,203,176</u>	<u>5,477,747</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203,176</u>	<u>5,477,7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而李書福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的總稱，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準則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算之指引作出改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之一：攤銷成本、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之分類按現金流特徵及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制定。實體可在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大部分規定在不變的情況下轉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已對涉及金融負債公允值選擇權之規定更改以闡述自有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允值計量其自有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實體自有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值變動之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該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減值虧損的模型。該模型將要求及時確認預期之信貸虧損。尤其是，實體須及時在首先確認金融工具時至確認整個期間之預期虧損，將預期信貸虧損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提供有關應用對沖會計法之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型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以及正式指定及記錄對沖會計法關係之規定。新對沖會計法規定希望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合格性以及引入更加基於原則之方法評估對沖效能以令對沖會計法與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更加匹配。

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即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故毋須按經營分類對呈報可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營運所在地而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17,646,482	21,962,293
歐洲	1,936,504	3,072,291
中東	575,920	1,834,877
韓國	306,870	604,903
非洲	655,467	514,177
中美和南美	269,162	386,888
其他國家	347,953	332,142
	21,738,358	28,707,571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所在地)	135	76
中國	11,818,015	11,016,623
其他國家	78,922	257,359
	11,897,072	11,274,058

5. 營業額／收益

營業額／收益指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及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之未變現收益	2,180	438
租金收入(附註a)	19,183	44,465
出售廢料之收益	33,747	45,8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6)	-	7,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附註b)	34,654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淨收益(附註b)	3,754	78,854
政府補助(附註c)	898,196	800,048
雜項收入	62,911	85,180
	<u>1,054,625</u>	<u>1,062,444</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開支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0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246,000元)。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已收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54,306,000元及人民幣169,9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3,082,000元)。
- 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7. 稅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1,895	620,912
其他海外稅項	-	10,0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616	(6,299)
	<u>472,511</u>	<u>624,620</u>
遞延稅項(附註15)	21,666	(686)
	<u>494,177</u>	<u>623,934</u>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無)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適用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三年：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1,943,305	3,304,182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之稅項	485,826	826,04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9,450	110,7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084)	(21,3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7,378	18,72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5,227)	(6,57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54,543	14,533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5)	16,219	17,649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減免之影響	(277,544)	(329,5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616	(6,299)
本年度稅項開支	494,177	623,934

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外資企業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16,2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649,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溢利確認入賬。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14,206
優先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1,235	-
優先票據之票息開支	22,761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57,333	84,129
已付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	439
已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控制之 關連方之利息開支	-	463
	81,329	99,237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7,625)	(59,263)
財務費用淨額	23,704	39,974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07,403	1,428,6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299	162,453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59,850	87,063
	1,481,552	1,678,167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17,775,723	22,941,904
核數師酬金	5,711	5,623
折舊	554,186	789,2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8,302	38,374
無形資產攤銷	291,058	250,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淨虧損(附註b)	(34,654)	8,781
出售及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9,835	180,110
外匯匯兌淨虧損	654,143	94,754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支出淨額	23,555	49,579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29,067	28,494
研發費用	211,553	276,857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663
壞賬撇銷	8,027	3,626
存貨之減值虧損	711	4,040

附註：

- a)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數額亦已計算於就該等費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二零一三年：虧損)包括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254,3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4,413,000元)。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46元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合共約人民幣319,845,000元。

董事會於報告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25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73,829,000元。倘建議股息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分配列賬。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30,5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63,13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01,446,540股(二零一三年：8,391,650,767股)方式，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801,446,540	8,258,948,934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11,150,932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121,550,901
	<u>8,801,446,540</u>	<u>8,391,650,9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01,446,540	8,391,650,767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30,5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77,342,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01,446,540股(二零一三年：8,801,446,540股)方式，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30,588	2,663,13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	14,206
	<u>1,430,588</u>	<u>2,677,342</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430,588	2,677,342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01,446,540	8,391,650,767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406,616,705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	3,179,068
	<u>8,801,446,540</u>	<u>8,801,446,54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01,446,540	8,801,446,540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認股權因其具反攤薄效應影響而不計算在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822,383	2,050,463
— 合營公司		29,126	—
— 聯營公司		424,208	392,781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1,319,427	1,348,683
		<u>3,595,144</u>	<u>3,791,927</u>
應收票據	(a)	9,221,000	8,060,190
	(b)	<u>9,221,000</u>	<u>8,060,190</u>
		<u>12,816,144</u>	<u>11,852,117</u>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47,977	167,665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904,396	527,987
		<u>952,373</u>	<u>695,652</u>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30,498	249,99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1,435,122	1,171,576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180	184,142
		<u>3,046,173</u>	<u>2,301,366</u>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502,180	189,15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61	2,20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d)	20,634	440,651
		<u>3,569,048</u>	<u>2,933,369</u>
		<u>16,385,192</u>	<u>14,785,486</u>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中國國內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中國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901,467	1,289,513
61至90日	80,922	113,540
超過90日	525,465	114,720
	<u>1,507,854</u>	<u>1,517,773</u>

本集團給予海外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80日至超過一年。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海外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02,991	254,121
61至90日	30,042	602,171
91至365日	1,383,770	1,275,429
超過1年	170,487	142,433
	<u>2,087,290</u>	<u>2,274,15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中，人民幣171,8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7,159,000元)是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除最大客戶外，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之10%以上。

於報告日，本集團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30日	280,817	91,108
逾期31至60日	126,692	83,061
逾期61至90日	92,340	14,756
逾期超過90日	887,881	113,495
	<u>1,387,730</u>	<u>302,42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207,4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89,507,000元)為未逾期亦未減值。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彼等最近均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逾期之賬款收取利息。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1,387,7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2,420,000元)之債項，該等債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13,447,000元的若干逾期超過90日之結餘持有一名客戶賬面值約為美元30,079,000(相當於人民幣184,054,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本集團未就餘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重大減值。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之大型公司，故認為此等債項具有良好信貸品質及其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向第三方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本集團已將人民幣421,9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0,044,000元)之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擔保。

(c)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d)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人民幣25,5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393,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後可收回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757,246	7,744,569
— 聯營公司		596,489	425,64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2,400,232	2,408,220
		<hr/>	<hr/>
	(a)	10,753,967	10,578,438
應付票據	(b)	364,916	644,003
		<hr/>	<hr/>
		11,118,883	11,222,441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1,983,648	1,090,384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75,387	468,673
		<hr/>	<hr/>
		2,059,035	1,559,057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1,164,773	467,5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93,103	366,557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272,784	274,679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207,207	725,054
其他預提費用		1,153,947	819,134
		<hr/>	<hr/>
		5,150,849	4,212,079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476,934	640,0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270,000	193
		<hr/>	<hr/>
		5,897,783	4,852,367
		<hr/>	<hr/>
		17,016,666	16,074,808
		<hr/> <hr/>	<hr/> <hr/>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8,644,894	8,763,174
61至90日	723,267	1,023,405
超過90日	1,385,806	791,859
	<u>10,753,967</u>	<u>10,578,438</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向第三方支付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餘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c) 應付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因此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視為公允值之合理約數。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0</u>	<u>246,72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58,948,934	152,557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a)	14,330,000	232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u>528,167,606</u>	<u>8,55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01,446,540</u>	<u>161,346</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10,679,000元認購本公司14,330,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232,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約人民幣10,447,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認股權的行使以致人民幣2,251,000元已從認股權儲備撥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為人民幣856,495,000元(約港幣972,251,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投資者以換股價每股人民幣1.622元(相等於港幣1.8408元)轉換為本公司528,167,606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8,557,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762,188,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以致人民幣93,271,000元已從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撥入股份溢價賬。

14.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836,750,000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按年5.25%計息，每半年於四月六日及十月六日期後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到期(除非提早贖回)。

優先票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為本公司無抵押、優先責任及由本公司於中國境外組建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該等擔保實際次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抵押責任，惟以有關責任之抵押品價值為限。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下述本金額百分比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惟贖回日期須於由下列年度十月六日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內：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七年	102.625%
二零一八年及其後	101.313%

董事認為，提早贖回期權公允值於初步確認時及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優先票據之賬面淨值扣除發行開支合共296,311,000美元(約人民幣1,814,165,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5.54%。

本期間優先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之初始公允值	1,814,165
匯兌虧損	4,738
利息支出	1,235
	<u>1,820,1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820,138</u>

董事認為，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達人民幣1,839,153,000元。

15. 遞延稅項

於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3,105	72,476
匯兌差額	(2,536)	1,315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7)	21,666	(68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	4,791	-
	<u>97,026</u>	<u>73,105</u>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563	36,561	55,124
匯兌差額	(3,338)	-	(3,338)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21,414	(3,079)	18,335
	<u>36,639</u>	<u>33,482</u>	<u>70,12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39	33,482	70,121
匯兌差額	2,137	150	2,287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23,524)	18,077	(5,4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	(15,252)	-	(15,252)
	<u>-</u>	<u>51,709</u>	<u>51,70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1,709</u>	<u>51,709</u>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附屬 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4,867	12,733	127,600
匯兌差額	–	(2,023)	(2,023)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17,649	–	17,6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16	10,710	143,226
匯兌差額	–	(249)	(249)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16,219	–	16,2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	–	(10,461)	(10,4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735	–	148,735

鑒於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集團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稅項有關，故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51,709)	(59,41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48,735	132,51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7,026	73,105

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未確認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65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3,000,000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16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9,000,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總稅項虧損中，約人民幣36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9,000,000元)可以用以抵銷自產生虧損年度起五年之累計未來溢利，而餘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則無屆滿日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向擁有一名共同實益股東的關連公司出售DSI Holdings Pty Limited(「DSI」)、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湖南吉盛」)及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山東變速器」)(均為本公司之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DSI、湖南吉盛及山東變速器之代價分別為約88,354,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4,375,000元)、人民幣85,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DSI、湖南吉盛及山東變速器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月及八月完成。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合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045
無形資產	54,1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424
遞延稅項資產	15,252
存貨	65,8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0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2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588)
可收回稅項	16,097
遞延稅項負債	(10,461)
股東貸款	(181,422)
公允值儲備	52
換算儲備	3,316
	<hr/>
	403,319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附註)：

已收現金代價	659,875
本集團轉讓應收DSI之貸款款項	(181,422)
出售之淨資產	(403,3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97
	<hr/>
	76,731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合計：

已收現金代價	659,875
本集團轉讓應收DSI之貸款款項	(181,422)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254)
	<hr/>
	313,199
	<hr/> <hr/>

附註：由於附屬公司乃出售予擁有一名共同實益股東的關連公司，故出售之淨收益於資本儲備的變動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模具」)之全部股權，並向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上海英倫帝華之51%間接權益。出售上海華普模具及上海英倫帝華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73,350,000元。出售上海華普模具及上海英倫帝華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六月完成。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合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718
無形資產	36,483
存貨	81,3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045)
應付稅項	(1,036)
	<u>381,05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已收／應收現金代價	223,350
出售之淨資產	(381,0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2,972
	<u>5,268</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合計：

已收現金代價(附註)	173,350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9)
	<u>163,651</u>

附註：出售上海華普模具之代價已計入上海英倫帝華的其他應收款項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曲阜凱倫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曲阜凱倫」)之50%間接權益。出售曲阜凱倫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出售曲阜凱倫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095
存貨	1,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11)
	<u>15,21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出售之淨資產	(15,2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7,608
	<u>2,39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50)
	<u>9,350</u>

17.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春曉汽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最終控股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春曉汽車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37,841,000元。收購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第三方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成立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億元，將由本公司持有80%權益（或人民幣7.2億元）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持有20%（或人民幣1.8億元）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發出有關開展籌建合資公司的批覆（「該批覆」）。根據該批覆，本公司可於該批覆之日起六個月內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開展籌建合資公司。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將受相關中國部門監督指導並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合資公司的籌備組建工作。籌備工作完成後，合資公司將依照有關中國規定和程序正式向銀監會提出開業申請（「該開業申請」）。合資公司的批發融資業務預期將於該開業申請獲得銀監會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開始，而合資公司的零售融資業務將於二零一五年年末開始。

成立新大洋電動車有限公司（「新大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生產汽車零件、部件及引擎，生產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之合資公司新大洋。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億元，及本集團擬投入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蘭州吉利」，本集團間接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價值人民幣5億元，作為其對新大洋註冊資本之注資。向新大洋投入蘭州吉利的股權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5檔手動變速器（「5MTs」）及6檔手動變速器（「6MTs」）之相關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浙江萬里揚變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萬里揚」，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領先變速器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434））訂立協議，以出售5MTs及6MTs的相關資產，主要為廠房及機器以及無形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億元，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參與開發及生產5MTs及6MTs，因為萬里揚將透過其於變速器業務之專有知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並進行更新換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表現遜於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下降24%至人民幣217億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營銷系統改革，以及若干主要出口國家政治及經濟環境惡化所致。年內，由於本集團產品組合改進(即高價位的車型佔比較高)超出抵銷向國內經銷商提供之折扣，致使每台平均銷售價略微增加。本集團的旗艦中型轎車車型「EC7」及其升級版「新帝豪」按銷量計仍為本集團最暢銷的車型，佔二零一四年總銷量的38.9%。本集團的淨溢利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8億元下降46%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5億元，乃由於整體銷量下降以及俄羅斯附屬公司的未變現外匯匯兌虧損所致。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股東應佔淨溢利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6億元下降46%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億元。每股攤薄盈利下降47%至人民幣16.25分。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產生良好的營運現金流，加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五年期之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年末現金水平(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增加30%至人民幣72.5億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乘用車市場實現平穩增長，表現在轎車的需求增長放緩及對運動型多功能車(「SUV」)及多用途車(「MPV」)的需求一如既往的強勁。儘管自主品牌乘用車的銷售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穩步復甦，但其增幅持續落後於外國合資品牌。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四年自主品牌乘用車銷量同比增長4.1%，而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同比增長9.9%。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中期起至整個二零一四年對營銷及市場推廣實施了連串重大結構改革，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量於二零一四年同比下滑16.8%。本集團出口銷售表現亦受到嚴重挑戰，主要由於本集團部份主要出口市場的政治環境不穩定，加上二零一四年新興市場貨幣兌換美元的表現疲弱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持續鞏固競爭優勢並於二零一四年在大部份主要出口市場中獲得良好的市場佔有率，反映其產品競爭力有所提高。參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本集團的出口銷量於二零一四年同比下滑49.8%，但對於二零一四年度中國乘用車的出口總額作出11.2%的可觀貢獻，令本集團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汽車出口商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合共售出417,851台汽車，較二零一三年下降24.0%，當中14.3%或59,721台為外銷，較去年下降49.8%。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銷量由去年下降16.8%至358,130台。於二零一四年，「EC7」連同「新帝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下旬推出的「EC7」升級版）、「吉利金剛」及SUV車型「GX7」仍為本集團銷量的主要貢獻車型。

展望未來

儘管二零一五年因中國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迅速變化仍要面對挑戰，但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銷系統改革取得初步成功，今年對吉利而言將為更豐收的一年。重組已改善本集團整體分銷能力的效率，而且加快於中國推出全新及升級版車型，可讓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取得更佳表現。中國在燃油效率、產品保修、產品召回及排放標準方面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或會對中國自主品牌施加巨大的成本壓力。此外，更多中國主要城市開始出台地方政策以限制發放新車牌照，緩解交通擁堵及減輕空氣污染，從而限制乘用車的需求。這對自主品牌的影響可能更大，原因在於自主品牌在定價上的主要競爭優勢或會因出台拍賣及抽籤制度以限制新車數量而遭嚴重削弱。

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前景喜憂參半。由於政局及社會動盪，俄羅斯、烏克蘭及中東的汽車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大幅放緩。俄羅斯的乘用車需求趨穩，但頻繁的監管變動、貨幣疲弱及政治不確定性恐將繼續影響該國的汽車銷售。巴西、烏克蘭及俄羅斯稅制改革的頒佈亦將增加於該等市場的出口銷售的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出口業務或會繼續面臨挑戰。

就正面因素而言，於成功戰略轉型以提升品牌形象、產品及服務質量、技術與創新後，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管理能力已於過去數年大幅提升。此外，基於營運現金流雄厚，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五年期之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顯著改善，令本集團能繼續在未來投資，以更靈活地回應市場反響，進一步加強於動力總成系統技術、產品質量、客戶滿意度及供應鏈方面的核心優勢，連同改善的分銷系統，從而令本集團作好準備以迎接任何層見疊出的挑戰。

二零一五年，憑藉政府之一系列支持政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著眼於新能源汽車領域及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中有關互聯網應用、電腦及移動通訊技術等方面的投資。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電動汽車的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增加逾三倍。本集團的戰略是借助業內翹楚的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加快本集團提供電動汽車產品的進程。

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計劃為客戶提供更多配備自動變速箱型號的車型，並將繼續於其部份車型中配置渦輪增壓引擎等更具能源效益的選擇，從而提升產品的吸引力。隨著過去數年本集團對渦輪增壓引擎等新技術所作出的大量投資，動力總成系統已具備卓越的節能及環保性能。本集團將繼續以具備更先進動力總成系統技術及設計的精密新車型來取代舊車型。本集團新動力總成系統技術及新產品將於二零一五年繼續推動本集團的整體銷量增長。另外，中國政府轉向鼓勵採購更多自主品牌汽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機會以進一步擴大銷售。

本集團董事會將二零一五年的銷量目標訂為450,000台，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約8%。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中國商業銀行的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的賒賬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就較長期資本開支而言，包括產品及技術的研發成本，以及對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來支付此等較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173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1億元）。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普通股。

外幣兌換之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與在中國大陸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國內銷售有關，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出口業務方面，年內大部分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以美元計值。同時，倘本集團於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海外市場當地貨幣貶值會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影響其於該等市場之銷量。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的俄羅斯附屬公司因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及人民幣突然貶值而錄得未實現外匯匯兌虧損。此乃來自本集團於其俄羅斯經營中面臨的貨幣交易風險，與俄羅斯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相關的主要產生及以人民幣計值

的成本(作為於中國制造的存貨的主要部分)有關。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的更新，著手精簡具有比較優勢的出口業務，旨在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或於有需要時考慮管理外匯風險的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4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以本集團總借貸(包括優先票據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尤其是應收票據)增加，乃(a)主要由於本集團內銷尤其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即汽車行業之傳統銷售旺季)穩步恢復，且本集團在該期間收取大量客戶應收票據；及(b)鑑於當前低息環境及強勁的總現金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內大部份時間並未選擇在無追索權下貼現此等應收票據，而選擇持有該等票據直至到期。此外，為確保本集團供應鏈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旺季內獲得充足的汽車零部件(尤其是鋼、外購發動機及其他高端電子零部件)供應，本集團須向供應商預付存貨的貨款至二零一四年末。另一方面，本集團新產品的需求增加亦驅使其經銷商預繳貨款，以確保其銷售點於年末備有充足存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款項佔流動負債總額近1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因此，上述因素的淨影響令二零一四年年末時的流動比率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包括優先票據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5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億元)，主要為本集團的借款及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年末，本集團大部分總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這與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貨幣及本集團收益之貨幣組合一致，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貨幣組合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除年內發行之二零一九年到期五年期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外，大部份借款為有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本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下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a)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優先票據；及(b)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之溢利，故權益增加。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8,481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38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釐定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5元，建議支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2.7條、第A.6.7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年內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但其授權公司秘書徵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於必要時選擇適當的時候召開跟進會議。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上市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倘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對擬進行之事務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並作出任何具體查詢。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於在中國的公務，董事會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該股東大會。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卓然先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財務顧問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付于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洋先生、非執行董事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則已透過電話會議列席。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中國的公務，董事會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洪少倫先生、張然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卓然先生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付于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列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報告期之規定，二零一四年年報將載有已於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 先生及張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